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8329、網電：99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60236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36778A00\_ATTCH1.pdf、0236778A00\_ATTCH3.ods、0236778A00\_ATTCH2.xls)

主旨：檢送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實施辦法及申請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實施辦法辦理。

二、補助對象：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小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且設籍於本市並經區公所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補助標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臺幣3,000元。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臺幣1,800元。

四、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

五、經貴校初審後，依限檢附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件(含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印領清冊及收據各1份，函報本局憑撥。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  
2017-03-09  
12:02:52

裝

訂



線

